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海亮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浙江海亮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盘管公司	指	海亮集团诸暨盘管有限公司
海亮集团、控股股东、集团公司	指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Z&P公司	指	Z&P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发行人之外资股东（美国公司）
绍兴中宇	指	绍兴市中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控股	指	上海海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模具	指	海亮集团诸暨模具有限公司
海亮盘管	指	诸暨市海亮盘管有限公司
绍兴金氏	指	绍兴金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海亮研究院	指	海亮集团浙江铜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亮国贸	指	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科宇公司	指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海亮	指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越南公司	指	越南海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海亮铜管道、铜管道公司	指	浙江海亮铜管道有限公司
铭阳新材	指	浙江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诸暨废旧金属	指	海亮集团诸暨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 5,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	指	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各成员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三花集团	指	三花控股集团
盾安集团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鸥卫浴	指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
和成路达	指	和成路达（厦门）有限公司
成霖股份	指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
宁波金龙	指	宁波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铜棒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鑫科材料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龙	指	河南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管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高新张铜	指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铜管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宁波金田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棒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CNIA	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安泰科、Antaike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信息中心控股的专业化信息服务机构，是国内权威的有色金属信息集散中心和发布中心。
LME	指	英文 London Metal Exchange 的缩写，指伦敦金属交易所。
CRU	指	伦敦商品研究所，国际知名的有色金属研究机构。
光管	指	本文特指铜及铜合金管材的内外表面都是光滑的制品。
盘管	指	轴线卷盘管、蚊香盘管、散盘管统称为盘管。
直管	指	本文特指沿整个长度方向上具有均一横截面和壁厚的封闭通孔的直条状空心的铜及铜合金管加工产品。
管接件	指	管与管之间的连接件，如常见的三通、弯管和接头等。
柔性生产线	指	在同一条生产线上生产多品种、规格、型号的产品。
精炼铜	指	根据国家海关进出口税则，按重量计含铜量至少为 99.85%的金属；或按重量计含铜量至少为 97.5%，但其他各种元素的含量不超过规定的限量的金属。
电解铜	指	即高纯阴极铜。电解精炼产出的阴极铜又俗称电解铜。
白铜	指	以铜为基体金属，由铜和镍为主组成的合金。
黄铜	指	以铜为基体金属，由铜和锌为主组成的合金。
铜精矿	指	选矿厂的产品，含铜 18%到 30%，为冶炼厂的原料。
进料加工	指	进料加工贸易简称进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加工贸易，进口原材料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属于经营企业。进料加工贸易与来料加工贸易是加工贸易的主要方式。
套期保值	指	把期货市场当作转移价格风险的场所，利用期货合约作为将来在现货市场上买卖商品的临时替代物，对其现在买进准备以后售出商品或对将来需要买进商品的价格进行保险的交易活动。
NSF	指	National Service Frameworks，美国水道管认证
UPC	指	美国铜管认证
WHI	指	加拿大水道管、空调管认证
KATE MARK	指	英国水道管认证
SABS	指	The South African Bureau of Standards 的缩写，指南非标准局
NUTEK	指	香港认证
RoHS指令	指	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其核心内容包括：2006 年 7 月 1 日后新投放欧盟市场的电子和电气产品的零件中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 6 种有害物质含量不得超过限值。
WEEE指令	指	全称《废弃电气电子设备指令》，该项指令要求生产商（包括进口商和经销商）对进入欧盟市场的废弃的电气电子产品，负责回收、处理，对新投放欧盟市场电气电子产品必须加贴回收标志。（2005 年 8 月 13 日实施）。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铜价高企且剧烈波动是铜加工企业面临的重要风险。由于铜价高企，发行人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大幅度增加，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06 年末为 72.38%，2007 年上半年期末为 72.47%），存在资债风险。发行人流动资产在其总资产中的比例较高，未来如果铜价在短时间内有大幅下滑，存货就可能会发生积压或贬值，应收账款回收的及时性降低，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坏账损失等方面的财务风险。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科宇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0%股权）系依法批准的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以及所得税减征、免征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06）11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和财税（2006）1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浙江省福利企业享受的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该政策调整将对科宇公司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尽管科宇公司可以通过提升产品价格和单位毛利方式来消化部分不利影响，但该等政策调整仍然给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2003 年度退税率为 17%。根据财税（2003）22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出口退税率调至 13%。根据财税（2006）13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9 月 14 日之前签订的合同，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之前出口，仍享受原有退税率，以报关出口日期为准），公司出口铜管产品的退税率由 13%降至 5%（其中高端产品内螺纹铜管的出口退税率于 2007 年初又由 5%调回到 13%）。由于 2006 年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已经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半以上，上述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将会给发行人的业绩带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海亮集团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 41.86%），相对控股海亮股份。海亮股份的董事长冯海良先生持有海亮集团 38.97%的股权，且实际可以控制或影响海亮集团共计 71.5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这可能致使发行人决策权集中，不能充分分散风险，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法人治理风险。

5、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和股东杨林、傅林中、朱张泉和唐吉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Z&P 公司、绍兴中宇、钱昂军和陈东等 8 名其他股东承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东、曹建国、汪鸣、钱昂军、杨林、王虎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股东同时承诺：其于 2007 年因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海亮集团的股东冯海良、冯亚丽、唐鲁、朱张泉、蒋利荣承诺自海亮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海亮集团股权，也不由海亮集团回购其持有的股份。Z&P 公司、绍兴中宇、钱昂军和陈东等 8 名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担任海亮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冯亚丽、冯海良、钱昂军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海亮集团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海亮集团股权。

6、根据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 2006 年度利润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未分配利润 203,483,133.33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和以后产生的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2004 年下半年，发行人为了实现铜加工业务的整体上市，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尽可能降低关联交易，收购了科宇公司、铭阳新材、海亮国贸、诸暨废旧金属、绍兴金氏等五家公司的股权，并成为上述五家公司的控股股东，2005 年，发行人推行事业部管理，收购铭阳新材、海亮铜管道等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将其注销而转为下属事业部，上述资产重组行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科宇公司的影响上：科宇公司 2004 年利润表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后年度其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占比较大，但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如下表所示：

科宇公司利润贡献对海亮股份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科宇公司净利润	14,713,260.21	74,326,599.78	49,685,863.48
科宇公司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	11,770,608.17	59,461,279.82	39,748,690.78
海亮股份净利润	94,024,205.32	169,564,410.20	87,900,127.39
科宇公司利润贡献占比	12.52%	35.07%	45.22%

8、报告期内，2004 年、2005 年存在海亮集团占用海亮股份资金的情况，2004 年海亮集团平均每月资金占用余额为 1.26 亿元，占用时间约为 9 个月；2005 年海亮集团平均每月资金占用余额为 1.85 亿元，占用时间约为 11 个月；2006 年、2007 年均不存在海亮集团占用海亮股份资金的情况。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海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科宇公司也存在占用海亮集团资金的情况，2004 年海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均每月占用余额为 3,372 万元，占用时间约为 3 个月；2005 年海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均每月资金占用余额为 33 万元，占用时间约为 1 个月；2006 年上半年海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均每月资金占用余额为 1,872 万元，占用时间约为 6 个月；2006 年下半年、2007 年，不存在海亮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海亮集团资金的情况。

目前，海亮集团已经具备较大的现金流创造能力和银行授信额度，海亮股份已经在制度上确保上述资金的相互占用事项不再发生。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3.75%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 ]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上一年度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6 元/股 （按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基础上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与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的基本资料如下表：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ZHEJIANG HAILIANG Co., Ltd.
注册资本	34,5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海良
成立日期	2001年 10 月 29 日
发行人住所	浙江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1835
电话号码	0575-87069033
传真号码	0575-8706903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iliang.com
电子信箱	gfoffice@hailia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浙上市〔2001〕77 号文件批准，由海亮集团诸暨盘管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631.8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前身诸暨市海亮盘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管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68110072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浙江海亮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900 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0%；诸暨市海亮刃模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亮集团诸暨模具有限公司，下称“诸暨模具”）以 100 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2000 年 8 月 4 日，诸暨市天宇会计师事务所对两位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诸天宇验内〔2000〕字第 58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7 月 31 日，盘管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0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1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盘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	比例（%）
1	海亮集团	社会法人股	6,138.36	57.74	19	郭瑞平	自然人股	68.204	0.64
2	绍兴中宇	社会法人股	230.69	2.17	20	陈志锦	自然人股	66.198	0.62
3	杨 斌	自然人股	551.65	5.19	21	辛 颖	自然人股	61.183	0.58
4	朱张泉	自然人股	511.53	4.81	22	傅建国	自然人股	58.174	0.55
5	曹建国	自然人股	411.23	3.87	23	贲飞燕	自然人股	55.165	0.52
6	钱昂军	自然人股	313.939	2.95	24	石焕松	自然人股	50.15	0.47
7	陈 东	自然人股	226.678	2.13	25	汪 鸣	自然人股	49.147	0.46
8	周 忠	自然人股	210.63	1.98	26	刘启国	自然人股	43.129	0.41
9	寿利章	自然人股	190.57	1.79	27	赵学龙	自然人股	38.114	0.36
10	蒋利荣	自然人股	158.474	1.49	28	张云飞	自然人股	38.114	0.36
11	冯金良	自然人股	143.429	1.35	29	汤迪永	自然人股	35.105	0.33
12	张焕飞	自然人股	142.426	1.34	30	钟海林	自然人股	33.099	0.31
13	杨 林	自然人股	130.39	1.23	31	宣为民	自然人股	32.096	0.3
14	傅林中	自然人股	130.39	1.23	32	王 虎	自然人股	28.084	0.26
15	唐吉苗	自然人股	120.36	1.13	33	李泽民	自然人股	28.084	0.26
16	孟章焕	自然人股	95.285	0.89	34	陈建江	自然人股	26.078	0.25
17	孙志民	自然人股	88.264	0.83	35	何旭鸣	自然人股	24.072	0.23
18	黄崇祺	自然人股	80.24	0.75	36	俞国强	自然人股	23.069	0.22
持股数合计			10,631.80		持股比例合计			100	

海亮股份承继了前身盘管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2001 年 8 月 23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东会审〔2001〕字第 78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7 月 31 日盘管公司净资产为 10,631.8 万元。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现有股本 34,51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5,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的 13.75%。

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和自然人股东杨林、傅林中、朱张泉和唐吉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Z&P 公司、绍兴中宇、钱昂军和陈东等 8 名其他股东承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东、曹建国、汪鸣、钱昂军、杨林、王虎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承诺：其于 2007 年因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在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杨林、傅林中、朱张泉和唐吉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Z&P 公司、绍兴中宇、钱昂军和陈东等 8 名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冯亚丽、冯海良、钱昂军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海亮集团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海亮集团股权。

6、根据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 2006 年度利润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未分配利润 203,483,133.33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和以后产生的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2004 年下半年，发行人为了实现铜加工业务的整体上市，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尽可能降低关联交易，收购了科宇公司、铭阳新材、海亮国贸、诸暨废旧金属、绍兴金氏等五家公司的股权，并成为上述五家公司的控股股东，2005 年，发行人推行事业部管理，收购铭阳新材、海亮铜管道等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将其注销而转为下属事业部，上述资产重组行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科宇公司的影响上：科宇公司 2004 年利润表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后年度其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占比较大，但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如下表所示：

科宇公司利润贡献对海亮股份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科宇公司净利润	14,713,260.21	74,326,599.78	49,685,863.48
科宇公司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	11,770,608.17	59,461,279.82	39,748,690.78
海亮股份净利润	94,024,205.32	169,564,410.20	87,900,127.39
科宇公司利润贡献占比	12.52%	35.07%	45.22%

8、报告期内，2004 年、2005 年存在海亮集团占用海亮股份资金的情况，2004 年海亮集团平均每月资金占用余额为 1.26 亿元，占用时间约为 9 个月；2005 年海亮集团平均每月资金占用余额为 1.85 亿元，占用时间约为 11 个月；2006 年、2007 年均不存在海亮集团占用海亮股份资金的情况。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海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科宇公司也存在占用海亮集团资金的情况，2004 年海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均每月占用余额为 3,372 万元，占用时间约为 3 个月；2005 年海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均每月资金占用余额为 33 万元，占用时间约为 1 个月；2006 年上半年海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均每月资金占用余额为 1,872 万元，占用时间约为 6 个月；2006 年下半年、2007 年，不存在海亮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海亮集团资金的情况。

目前，海亮集团已经具备较大的现金流创造能力和银行授信额度，海亮股份已经在制度上确保上述资金的相互占用事项不再发生。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3.75%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 ]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上一年度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6 元/股 （按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基础上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与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的基本资料如下表：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ZHEJIANG HAILIANG Co., Ltd.
注册资本	34,5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海良
成立日期	2001年 10 月 29 日
发行人住所	浙江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1835
电话号码	0575-87069033
传真号码	0575-8706903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iliang.com
电子信箱	gfoffice@hailia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浙上市〔2001〕77 号文件批准，由海亮集团诸暨盘管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631.8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前身诸暨市海亮盘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管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68110072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浙江海亮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900 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0%；诸暨市海亮刃模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亮集团诸暨模具有限公司，下称“诸暨模具”）以 100 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2000 年 8 月 4 日，诸暨市天宇会计师事务所对两位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诸天宇验内〔2000〕字第 58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7 月 31 日，盘管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0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1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盘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	比例（%）
1	海亮集团	社会法人股	6,138.36	57.74	19	郭瑞平	自然人股	68.204	0.64
2	绍兴中宇	社会法人股	230.69	2.17	20	陈志锦	自然人股	66.198	0.62
3	杨 斌	自然人股	551.65	5.19	21	辛 颖	自然人股	61.183	0.58
4	朱张泉	自然人股	511.53	4.81	22	傅建国	自然人股	58.174	0.55
5	曹建国	自然人股	411.23	3.87	23	贲飞燕	自然人股	55.165	0.52
6	钱昂军	自然人股	313.939	2.95	24	石焕松	自然人股	50.15	0.47
7	陈 东	自然人股	226.678	2.13	25	汪 鸣	自然人股	49.147	0.46
8	周 忠	自然人股	210.63	1.98	26	刘启国	自然人股	43.129	0.41
9	寿利章	自然人股	190.57	1.79	27	赵学龙	自然人股	38.114	0.36
10	蒋利荣	自然人股	158.474	1.49	28	张云飞	自然人股	38.114	0.36
11	冯金良	自然人股	143.429	1.35	29	汤迪永	自然人股	35.105	0.33
12	张焕飞	自然人股	142.426	1.34	30	钟海林	自然人股	33.099	0.31
13	杨 林	自然人股	130.39	1.23	31	宣为民	自然人股	32.096	0.3
14	傅林中	自然人股	130.39	1.23	32	王 虎	自然人股	28.084	0.26
15	唐吉苗	自然人股	120.36	1.13	33	李泽民	自然人股	28.084	0.26
16	孟章焕	自然人股	95.285	0.89	34	陈建江	自然人股	26.078	0.25
17	孙志民	自然人股	88.264	0.83	35	何旭鸣	自然人股	24.072	0.23
18	黄崇祺	自然人股	80.24	0.75	36	俞国强	自然人股	23.069	0.22
持股数合计			10,631.80		持股比例合计			100	

海亮股份承继了前身盘管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2001 年 8 月 23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东会审〔2001〕字第 78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7 月 31 日盘管公司净资产为 10,631.8 万元。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现有股本 34,51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5,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的 13.75%。

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和自然人股东杨林、傅林中、朱张泉和唐吉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Z&P 公司、绍兴中宇、钱昂军和陈东等 8 名其他股东承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东、曹建国、汪鸣、钱昂军、杨林、王虎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承诺：其于 2007 年因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85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1,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为 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配售量后的剩余发行量。

3、本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4、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T-8 日）（周四）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T-3 日）（周四）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为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T-3 日）17: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下称配售对象）中，只有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T-3 日）17: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6、初步询价阶段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7 日（T-3 日）（周四）17: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7、初步询价结果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8、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2008 年 1 月 2 日（T-1 日）（周三）9:00~17:00 和 2008 年 1 月 3 日（T 日）（周四）9:00~15:00；网上申购：2008 年 1 月 3 日（T 日）（周四）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07 年 12 月 19 日（周三）登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周三）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 日 （2007 年 12 月 19 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8 日 （2007 年 12 月 20 日 周四）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7 日 （2007 年 12 月 21 日 周五）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6 日 （2007 年 12 月 24 日 周一）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5 日 （2007 年 12 月 25 日 周二）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
T-4 日 （2007 年 12 月 26 日 周三）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
T-3 日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周四）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 初步询价截止日（17:00）
T-2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08 年 1 月 2 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14:00-17:00） 网下申购开始日（9:00-17:00）
T日 （2008 年 1 月 3 日 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投资者缴款申购 网下申购截止日（9:00-15:00）
T+1 日 （2008 年 1 月 4 日 周五）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网上申购资金验资及配号
T+2 日 （2008 年 1 月 7 日 周一）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3 日 （2008 年 1 月 8 日 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85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1,